

# 水文水资源学院 2019 年 博士研究生复试细则及安排

根据《河海大学 2019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2019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安排如下：

## 一、专业复试分数线

专业	外语 $\geq$	业务课 $\geq$	总分 $\geq$
水文学及水资源	35	50	195
城市水务	35	50	195
生态水利学	35	50	205
少数民族骨干计划	30	40	

## 二、复试对象

达到上述专业复试分数线的考生。（详见复试名单）

## 三、资格审核

- 1、考生携带相关材料（考试证、二代身份证、研究生证、学位证原件，2 张一寸近期免冠照片）及缴费界面截图到学院报到并查看相关复试安排，经学院审核后  
方可领取复试考核表参加复试。
- 2、报到时须交验相关材料**原件**：
  - （1）应届硕士生须交验研究生证、身份证；
  - （2）往届硕士生须交验硕士学位证、身份证；
  - （3）其他考生须提交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获国、境外证书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服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 四、复试安排

### 1、报到

学科专业	报到时间	报到地点	复试时间	复试地点
水文学及水资源	5 月 12 日周日 上午 8:00-8:30	校本部工程馆 304	5 月 12 日周日 上午 8:30	校本部工程馆 303
生态水利学		校本部工程馆 304		校本部工程馆 324
城市水务		校本部工程馆 304		校本部工程馆 324

## 2、体检安排

考生复试体检自行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于5月15日前将体检表（须有明确体检结果并盖章，体检项目见附件）寄送到水文水资源学院作为建议录取依据。

## 3、交纳复试费

复试考生（以学院公示名单为准）凭身份证和姓名10日登录学校收费平台（<http://pay.hhu.edu.cn/>）进入首页右上角“校外支付码支付”缴纳复试费（复试费80元/生），并截图缴费界面。

## 五、复试考核

复试总成绩满分为300分（其中外语能力满分50分）。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面试全程全景录音录像。

### 1、学术水平考察

复试小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通过面试等形式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并对考生进行专业外语能力测试。面试时考生须向复试考核组用**外文做自我介绍**：包括个人学习简历、发表学术论文情况、参与科研项目情况、未来研究设想等（**PPT用外文撰写**），时间约7分钟。

### 2、思想品德考核和心理健康素质考察

复试时还应重点考察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心理健康、诚信以及综合素质等方面。

考生必须按时参加学院安排的复试。对不按时参加复试、复试不合格或未落实导师的考生，学校不予录取。

### 3、调剂复试

符合合格线要求、线上生源多的专业考生可在未招满的专业、导师中进行调剂录取。调剂专业应与原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原则上不得跨学科门类申请。

调剂考生复试细则同一志愿考生。

## 六、录取

### 1、入学总成绩

入学总成绩为初试总成绩和复试总成绩相加所得。复试总成绩大于或等于180分为复试合格，低于180分为复试不合格，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2、录取原则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在各专业招生计划内，按入学总成绩及博士生导师年度招生名额提出建议录取名单。

导师年度招生名额原则上不超过2名（含硕博连读考生、直博生、申请-审核制考生）。新上岗博导招生名额不超过1名，兼职博导（即人事关系不在我校）招生名额不

超过 1 名，每名导师年招收定向在职博士生名额不超过 1 名。原则上定向在职博士生录取比例不超过录取人数的 10%。

复试结束后，学院及时将考生复试情况表及建议录取名单报送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 七、其他

本实施细则中未提事项按《河海大学 2019 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执行（请在河海大学研究生院网页内查看）。

本实施细则由水文水资源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 025-83786614

联系人：华老师

水文水资源学院（公章）

2019 年 5 月 8 日